

## 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	施工单位	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	LFC.C06-JA-043
<p><b>致：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</b></p> <p>根据《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》付款约定，付款方式：1、定金：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定金。乙方收到定金 3 个工作日内，将排产计划发送甲方，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。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分批次方式供货，但需书面明确批次数量、金额及供货时间。 2、提货款：出厂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该批次总价款的 70%，作为提货款。 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；请予以审核！</p>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<p>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</p> <p>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</p> <p>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</p>		
<p>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</p> <p>组内检查合格，同意支付工程款。</p> <p>浩德·伊河湾 项目监理部</p> <p>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<p>施工单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 <p>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</p> <p>毛菁</p> <p>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</p> <p>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